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列入决定书

株人社监黑决字〔2022〕1号

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单位：东阳市至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程军 职务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3MA2E8610XU
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四村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事实：拖欠宾晏等125人工资共计2330555元，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株人社监处字〔2021〕24号）。

本机关于2021年12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告知书》（株人社黑告字〔2021〕3号），你单位于2022年1月4日逾期向本机关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。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，本机关不予采纳，并于2022年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告知书》（株人社监告字〔2022〕2号），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答复告知。

现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自2022年1月18日起将你单位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1年，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，并由相关部门在列入期间实施联合惩戒措施。期满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的情形的，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18日